

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演說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已落幕，乘著豐碩喜悅，本校再邀請專家學者及實戰經驗選手傳承可貴經驗，將有助於明年成績的維持及發掘優秀選手，特選於寒假辦理此分享研習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傳承本市閩南語演說經驗。
- (二) 培養對閩南語演說有興趣師生。
- (三) 厚植本市優秀閩南語演說人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區教育事務基金會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113年1月23日 (二) 08：30～16：00。總計研習時數6小時。(詳細時間請參考研習課表時間)
- (二)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三樓研討室。

五、研習課表：

日期 時間	1/ 23 (二)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莊敬國小行政團隊
09:00~12:00	競賽臺風訓練、 閩語演說與實際演練注意事項 (外聘講師 1 人)	講師：王秀容老師
12:10~13:00	用餐時間	莊敬國小行政團隊
13:00~14:30	閩語演說訓練分享 (外聘講師 1 人)	講師：洪傳宗老師
14:30~16:00	語文競賽閩語演說模擬賽 (分 4 組，各組內聘講師)	講師：待聘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 <https://forms.gle/rTSG9zCpg659digk9> 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莊敬國小校網首頁，網址：www.zjes.tyc.edu.tw。
- (三) 本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「限額錄取」，錄取人數為100人。
- (四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學校教師；
 - 2、閩語教學支援教師；
 - 3、高國中小學生。

八、聯絡人：劉崑祥老師03-3020784分機210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學員之交通由家長接送或自行前往，承辦學校不負接送之責。
- (二)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學員免費參加，錄取人員請珍惜研習資源全程參與。
- (三) 參加學員、教師、工作人員及講師得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研習結束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